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4	1,600,246	1,537,676
其他收入	5(a)	18,315	18,5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12,991	(1,942)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73,541	(21,243)
成品的購貨成本		(19,273)	(30,760)
耗用原料及物料		(589,362)	(495,325)
員工成本	6(b)	(640,645)	(614,969)
折舊費用	6(c)	(40,017)	(36,468)
其他經營費用		(339,476)	(266,013)
經營溢利		76,320	89,547
財務成本	6(a)	(7,880)	(8,0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5,598)	(16,98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03,208	93,51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7	31,220	365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8	-	64,401
除稅前溢利		197,270	222,800
所得稅	9	(37,951)	(49,332)
本年度溢利		<u>159,319</u>	<u>173,46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4,528	175,391
非控股權益		(5,209)	(1,923)
本年度溢利		<u>159,319</u>	<u>173,468</u>
每股盈利			
基本	10(a)	24.73仙	26.36仙
攤薄	10(b)	24.73仙	26.36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9,319	173,4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140)	4,672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1,392)	(808)
可供出售證券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淨變動	1,685	3,5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2,472</u>	<u>180,87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7,538	182,757
非控股權益	<u>(5,066)</u>	<u>(1,88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2,472</u>	<u>180,87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07,941	659,278	598,87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61	218,152	140,711
– 在建工程		270	–	–
		943,072	877,430	739,589
無形資產		667	701	536
商譽		–	4,583	7,6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376	36,150	46,59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488	11,388	5,506
遞延稅項資產		20,071	16,549	29,704
		1,004,674	946,801	829,574
流動資產				
存貨		438,136	327,276	213,761
可收回本期稅項		331	3,174	1,3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01,162	245,013	15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03	97,796	32,904
		802,632	673,259	399,1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16,286)	(343,039)	(222,112)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310,091)	(281,672)	(211,984)
融資租賃承擔		(292)	(306)	(602)
本期應付稅項		(10,293)	(7,806)	(7,155)
		(636,962)	(632,823)	(441,8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5,670	40,436	(42,751)
資產總額減除流動負債		1,170,344	987,237	786,8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417)	–	–
租賃按金		(3,746)	(5,016)	(5,717)
融資租賃承擔		–	(292)	(258)
遞延稅項負債		(101,205)	(87,872)	(72,989)
應計僱員福利		(4,731)	(6,709)	(1,502)
		(140,099)	(99,889)	(80,466)
資產淨值		1,030,245	887,348	706,3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541	66,541	66,541
儲備		964,534	816,977	634,10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031,075	883,518	700,644
非控制權益		(830)	3,830	5,713
總權益		1,030,245	887,348	706,357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佈並不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是綜合財務報表撮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的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要求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是以歷史成本作為基準，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呈列。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乃有限度，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和兩項新訂詮釋，並於目前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本），「企業合併」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以上變更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但此等政策的變動對本期或比較期間並未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的主要影響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因此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方首次生效，及並無要求就過往此類交易重列已記錄的金額。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獲分配的虧損超過其股權)的影響並不重大，乃因並無要求重列過往期間已記錄的金額，而本期亦無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所作的修訂總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標準將改變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內的若干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但對此等租賃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乃因所有該等租賃的租賃溢價已經完全支付，並在餘下的租賃期內攤銷。
- 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論，定期貸款中如包含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的條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的可能性。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的任何企業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本)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此等規定及指引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介紹費、法律費、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乃按所產生費用列支，而以往則計入企業合併的成本部份，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緊接於獲得控制權前已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則此等權益將按猶如於獲得控制權當日出售及按公允價值購回的方式入賬。由於以往應已採用漸進法處理，因此商譽按猶如於收購各階段累計的方式計算。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無關的或然代價的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以往此等變動則按企業合併成本的調整確認，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此等虧損或差異未能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標準，則此等資產的任何其後確認將於損益內確認，而以往的政策則調整商譽。

- 除本集團現有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政策外，未來本集團可以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此等新會計政策將推延適用於任何現在或未來期間的企業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將推延適用以往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毋需就收購日期於應用此修訂準則之前的企業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本)，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按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及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按股東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及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按漸進交易及部份出售入賬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交易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方法處理，本集團仍然持有餘下權益猶如以公允價值重新購回的方式確認。另外，由於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如本集團在結算日準備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出售條件)，與本集團保留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無關。以往該等交易按部份出售入賬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此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推延應用於任何現在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不作重列。

- 為符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由於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下列會計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倘本集團緊接獲重大影響力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按猶如獲得重大影響力之日出售及按以公允價值購回的方式入賬。由於以往應已採用漸進法進行處理，因此商譽按猶如於收購各階段累計的方式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有關交易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任何餘下權益猶如以公允價值重新購回的方式確認。以往該等交易按部份出售入賬。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此等新訂會計政策推延應用於任何現在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不作重列。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會計政策的其他變動如下：

- 按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虧損按控股及非控股的權益比例分配，即使結果引致非控股權益有關的綜合權益為虧損結餘。以往如果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將導致虧損結餘時，該等虧損只容許為如果非控股權益有義務承擔虧損。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此新訂會計政策將推延應用，因此，以往期間不作重列。
-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引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即根據本集團的判斷租賃是否將土地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以致本集團在經濟上處於相當於買方的地位。根據政府的土地政策，土地續租毋需繳納額外的土地溢價。本集團認為位於香港特區的土地利益將不再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本集團在經濟上處於相當於買方的地位。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不會對現在或以往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相關租賃溢價皆已全數支付以及在餘下的租期內攤銷。
-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借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結算日違反協議所載的貸款承諾或有理由相信借款人會於可見將來即時還款。

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並隨後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本公司已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對任何已呈列期間的可呈報損益、收益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下表披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對之前已公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調整：

(a)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的影響

	前期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詮釋 第5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折舊	36,445	23	-	36,468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23	(23)	-	-
	<u>36,468</u>	<u>0</u>	<u>0</u>	<u>36,468</u>

(b) 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期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詮釋 第5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21	831	-	218,152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31	(831)	-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即期	140,628	-	141,044	281,672
銀行貸款－非即期	141,044	-	(141,044)	-
	<u>217,321</u>	<u>831</u>	<u>(141,044)</u>	<u>218,152</u>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詮釋 第5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57	854	-	140,711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54	(854)	-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即期	144,237	-	67,747	211,984
銀行貸款－非即期	67,747	-	(67,747)	-
	<u>139,857</u>	<u>854</u>	<u>(67,747)</u>	<u>140,711</u>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供應予客戶貨品的銷售貨值、租金收入及版權收入。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貨	1,566,835	1,502,659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32,525	33,064
版權收入	886	1,953
	<u>1,600,246</u>	<u>1,537,676</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只有一個客戶的個別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二零一零年對此客戶(包括本集團已知受此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的玩具及模型火車收入約港幣591,96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6,333,000元)；而此收入產生於玩具及模型火車銷售活躍的北美區域。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三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營運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備所生產。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 投資證券。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於每個可呈報分部是在以下基礎上監測其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將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是「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而「折舊及攤銷」則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得出「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了接收「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的分部資料，管理層被提供的分部資料有關收入(包括跨部門的銷售額)、利息收入及由現金餘額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所產生的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在經營時所利用的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增加。分部間銷售的價格參考其他外在人士之類似的訂單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資料如下：

	玩具及 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567,721	1,504,612	32,525	33,064	-	-	1,600,246	1,537,676
分部間收益	-	-	2,039	523	-	-	2,039	52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67,721</u>	<u>1,504,612</u>	<u>34,564</u>	<u>33,587</u>	<u>-</u>	<u>-</u>	<u>1,602,285</u>	<u>1,538,19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 調整後的收益)	87,123	99,475	18,784	19,539	(726,740)	(15,002)	(620,833)	104,012
利息收入	217	515	-	-	116	-	333	515
利息開支	(7,858)	(7,986)	(22)	(52)	-	-	(7,880)	(8,03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017)	(36,468)	-	-	(34)	(33)	(40,051)	(36,501)
減值：								
－固定資產	(326)	(17)	-	-	-	-	(326)	(17)
－商譽	-	-	-	-	(4,583)	-	(4,583)	-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7,836	1,431,898	811,073	659,990	814,235	145,121	1,993,144	2,237,009
年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47,236	82,127	-	-	-	-	47,236	82,1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2,112	540,767	18,390	35,093	700,286	709,538	870,788	1,285,398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調節

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02,285	1,538,199
撇銷分部間收益	(2,039)	(523)
綜合營業額	<u>1,600,246</u>	<u>1,537,676</u>
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20,833)	104,012
撇銷分部間虧損	706,554	5,993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85,721	110,005
其他收入	18,315	18,5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991	(1,942)
折舊及攤銷	(40,051)	(36,501)
財務成本	(7,880)	(8,0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5,598)	(16,98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03,208	93,51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31,220	365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	64,401
未分配企業費用	(656)	(606)
綜合稅前溢利	<u>197,270</u>	<u>222,800</u>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93,144	2,237,009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	(433,834)	(810,431)
	<u>1,559,310</u>	<u>1,426,578</u>
無形資產	667	701
商譽	-	4,5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376	36,1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488	11,388
遞延稅項資產	20,071	16,549
可收回本期稅項	331	3,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03	97,79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3,060	23,141
綜合總資產	<u>1,807,306</u>	<u>1,620,060</u>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0,788	1,285,398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	(433,834)	(810,431)
	436,954	474,967
本期應付稅項	10,293	7,806
遞延稅項負債	101,205	87,87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28,609	162,067
綜合總負債	777,061	732,712

(c) 地區分部

以下地區分佈表乃按以下資料得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的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其服務提供或貨品送運地；指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固定資產項目是基於其操作地；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基於其運作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益		指定的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53,748	69,689	754,723	660,619
中國大陸	15,597	12,159	162,172	201,214
北美洲	927,274	885,105	37,699	41,974
歐洲	474,633	448,401	14,521	15,057
其他	128,994	122,322	-	-
	1,546,498	1,467,987	214,392	258,245
	1,600,246	1,537,676	969,115	918,86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7	515
可供出售債項證券利息收入	116	—
	<u>333</u>	<u>515</u>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6,250	6,144
產品攝錄及攝影收入	2,260	3,360
鼓勵合作收入	—	1,950
測試收入	806	954
廢料銷售收入	957	925
材料收費	3,876	207
其他	3,833	4,536
	<u>18,315</u>	<u>18,591</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93	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98	(2,036)
	<u>12,991</u>	<u>(1,94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7,846	7,94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34	36
董事所提供的借款利息	—	61
	<u>7,880</u>	<u>8,03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6,266	554,835
僱主於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已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16,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46,000元)	64,379	60,134
	<u>640,645</u>	<u>614,969</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u>34</u>	<u>33</u>
折舊		
– 自置資產	39,764	36,318
– 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	<u>253</u>	<u>150</u>
	<u>40,017</u>	<u>36,468</u>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326	17
– 貿易應收賬款	2,060	10,504
– 其他應收賬款	7,602	–
– 商譽	4,58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131</u>	<u>–</u>
	<u>20,702</u>	<u>10,521</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租金	37,548	37,054
– 其他租金	<u>39</u>	<u>134</u>
	<u>37,587</u>	<u>37,188</u>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20)	(26,886)
核數師酬金	4,036	3,220
存貨成本	1,238,383	1,167,82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		
港幣3,5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97,000元)	<u>(28,937)</u>	<u>(29,667)</u>

存貨成本內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港幣528,7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5,074,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數額中，以及利潤表內各自的費用類別中。

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兩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陸家嘴路的商業大廈的16個單位，總代價為港幣77,614,000元。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港幣994,000元的法律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後而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為收益港幣31,220,000元。

8.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66,300,000元)收購在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山打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根據銷售及購買協議的部份條款，銀行同意免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港幣652,721,000元的貸款和利息。山打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管理層並無為山打根於收購日之資產和負債作專業評估。山打根於收購日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以及以外界報價為參考。山打根被迫出售以解決債務問題，因而導致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收購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和負債有以下影響：

	收購日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控制權 的已確認價值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1,272	—	31,272
無形資產	198	—	198
遞延稅項資產	42	—	42
存貨	117,676	—	117,6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5,249	—	165,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7	—	20,5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0,367)	—	(190,367)
本期稅項	(888)	—	(888)
應計僱員福利	(4,759)	—	(4,759)
	<u>138,960</u>	<u>—</u>	<u>138,960</u>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64,401)
應付專業費用			(8,259)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652,721)
廢除銀行貸款及利息			652,721
			<u>66,300</u>
以現金支付的已付代價			<u>66,300</u>

9.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利潤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068	16,298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430)	396
	<u>15,638</u>	<u>16,694</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12,342	4,516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71	(115)
	<u>12,513</u>	<u>4,401</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9,789	28,237
稅率調低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11	—
	<u>9,800</u>	<u>28,237</u>
	<u>37,951</u>	<u>49,332</u>

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 (二零零九年：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經獲得有關國內稅務局給予稅務優惠，由公司開始錄得溢利起首兩個稅務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當前稅率享有50%退稅優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政府宣佈適用於本集團在英國的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8%減至27%。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已將此減免計入。因此，有關本集團在英國業務的遞延稅項結餘乃按稅率27% (二零零九年：28%) 計算。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7,270</u>	<u>222,80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24,794	5,15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25,811	12,612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616)	(3,439)
之前未確認的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055)	(32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0,265	35,042
因稅率減少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1	-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259)	281
實際稅務開支	<u>37,951</u>	<u>49,332</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4,5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5,391,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665,41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九年：665,412,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樣。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u>9,981</u>	<u>9,981</u>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計入結算日之負債內。

(b)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9,981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33,442	164,44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018	25,5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458	16,86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793	4,21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2
	178,711	211,113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由發票日起計七至六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未償還的客戶，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始再獲授予額外信貸。本集團通常在其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上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有關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已向租賃人收取兩至三個月之租金按金。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66,955	70,38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668	7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126	-
六個月後到期	1,106	-
	77,855	71,145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玩具製造商意識到全球經濟復甦的不明朗，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回顧年度內，業界需面對高通脹、勞工成本高企、原材料成本上漲、能源成本上漲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由於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及勞工短缺而令工人薪酬及勞工成本提高。為克服當前困境並發掘現有機遇，本集團於生產及財務管理方面持續執行其嚴緊控制政策。本集團將重點放於以現代化及精簡生產步驟以提高效率及提高生產力，並繼續開發高增值產品，再進一步將新科技融入玩具產品之中。

回顧過去，作為一間信譽可靠的製造商而言，面對逆境的能力一直是本集團過往賴以成功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可信賴的產品，以期延續與顧客已建立的悠久關係的使命。

玩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7052億元，較去年增加0.63%。

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增長有賴於銷售團隊從現有客戶取得大額訂單。

然而，中國大陸的高通脹導致原材料及其他必要成本如能源及勞工的價格上升。為了應對這些轉變，本集團除了調高價格外，同時實行原材料採購策略，並投入資源於生產管理、內部監控及節約能源，以達到最佳的生產回報。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生產力、品質、可靠度及交付貨品方面的競爭力，並致力提高安全防護措施及品質控制。本集團一直遵循及全力支持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的實務守則，並且已通過和符合ICTI的審核，即ICTI CARE程序。

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型火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9632億元，較去年增加6.9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奉行進一步改善產品品質、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產品系列，以及塑造產品形象及推廣品牌的策略。此項策略成功獲得客戶的擁戴，並幫助本集團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為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擴展模型火車市場的分銷網絡，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擴展「Thomas & Friends」的品牌到中國大陸。本集團獲授權分銷「Thomas & Friends」的HO比例及大比例產品，並繼續擴展「Thomas & Friends」系列的全球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推出Bachmann系列品牌O gauge Williams的一套「ready-to-run」的產品(全套包括火車、路軌及變壓器)。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市場重新推出香港電車。這是在過去十年內本集團推出的唯一一款香港模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初收到來自市場的良好回響。

本集團的模型火車繼續獲得客戶的良好反應，而Bachmann的E-Z Command®系列繼續為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系列為數碼控制(「數控」)系統，配有最新數碼科技，為初學者及有經驗玩家帶來易於使用而價格相宜、可操控多架火車的速度、照明及方向的數控系統。在最新推出的數控聲音火車系列的推動下，鐵路模型更受客戶歡迎。

於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Bachmann Europe Plc.於整體組別、OO比例模型火車組別及N比例模型火車組別獲Model Rail Magazine、RM Web及MREMAG頒授「Manufacturer of the Year 2010」大獎。此外，本集團的OO比例模型火車「7F 2-8-0 steam」、「Cravens Class 105 DMU」、「Mk1 TPO coach」及「JJA 'Autoballaster' hopper」亦在不同組別獲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10」大獎。另外，本集團的Graham Farish N比例模型火車「DP1 Deltic prototype」於組別7獲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10」大獎。此外，本集團的Liliput品牌HO比例電控於組別3「E44.5」獲德國Train Magazine頒授「Electric Loco of the Year 2010」大獎第一名。最後，本集團的「Reihe 4041」獲奧地利VOEMEC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10」大獎。本集團對此深感自豪。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港幣3,253萬元，較去年下跌1.60%。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錄得重估收益港幣1.0321億元，去年重估收益則為港幣0.9351億元。

本集團的主要租賃物業開達大廈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3,102萬元，較二零零九年港幣3,190萬元下跌2.76%。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維持開達大廈的出租率於94%以上水平，並於續租時增加開達大廈的租金。

財務回顧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6.0025億元，較上年度所報數字增加4.06%，而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7,632萬元，去年則為港幣8,955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6453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1.0321億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1.7539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為港幣0.9351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5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3元)；流動比率為1.26(二零零九年：1.06)；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3.4051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167億元)，而本集團所擁有的銀行信貸總額則約為港幣6.0183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844億元)；本集團按帶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33.08%(二零零九年：31.81%)。除於本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間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用度會較高外，本集團於借貸需求上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大部份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及歐羅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支付。本集團因此而面對著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僱用約17,973名(二零零九年：19,763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改良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前景

隨著環球經濟日趨穩定及玩具行業的經濟增長前景良好，本集團對其二零一一年的表現樂觀。本集團將會專注於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的持續發展。然而，高通脹、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持續上漲，產品高安全標準、人民幣升值、勞工短缺及提高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的勞工成本上漲等因素，預計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影響。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其核心業務、在管理上精簡生產流程、改善營運和生產效率及開發自動化程序。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尋求收購機會、發展新產品系列及拓闊客源。

憑藉本集團在市場的領導地位、穩健的財力、有效策略及優秀管理團隊的強大後盾，本集團有信心達到改善表現及高利潤。此外，本集團有信心改善效率及提供穩定業務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承諾必須由前任主席承擔，故前任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重大的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此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丁天立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丁王云心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及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陳再彥先生、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